# 唐河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

# 环保施工实施方案

**1．扬尘控制措施**

（1）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，配备洒水设备，并派专人负责，每天上午洒水两次，下午洒水三次。

（2）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，裸露的场地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道砟石覆盖，尽可能利用场地边角空闲部位种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。

（3）现场临时堆放的土方和砂石用密目网覆盖，避免扬尘，尽量使用散装水泥，水泥罐卸料口加帆布软管，避免水泥自由下落产生扬尘。装饰砌筑用砂分仓堆区，表面洒水后用塑料布覆盖保水，减少扬尘。

（4）现场土方及运输车辆覆盖避免扬尘，未采取遮盖措施的车辆禁止出场，出场前于大门口洗车台进行轮胎冲洗，路面洒水清理。

（5）楼层垃圾清理时装袋用施工升降机运送至楼下废弃物堆放点，减少扬尘，严禁从楼内直接将建筑垃圾抛洒到楼外。

（6）生活区设生活垃圾站，供生活垃圾存放，办公区门口设封闭的移动垃圾桶，专人负责清理。

（7）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、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施工。

（8）清理模板内已绑扎好的钢筋中残留的灰尘和垃圾时要尽量用吸尘器，不得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。

（9）在采用机械剔凿作业时，可用局部遮挡、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防护措施。

**2．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措施**

（1）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。

（2）施工车辆、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（3）建筑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明，对含有害物质的材料应进行复检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（4）室内环境污染物（氡、游离甲醛、苯、氨和TVOC）含量限量符合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50325-2020，尽量使用新型绿  色环保材料，严禁采用沥青、煤焦油类防腐、防潮处理剂。

**3．水污染控制措施**

（1）严禁将混有有机溶剂的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，必要时设置隔油池。

（2）泵管布料机清洗用水由混凝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。

（3）雨水、污水经过滤沉淀，分别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。

（4）工程污水经沉淀过滤，去泥沙后，用作现场洒水降尘。

**4．土壤保护措施**

（1）严禁使用掩埋和渗漏的方法处理有机、有毒、有害废弃物，应分类收集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2）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，地面裂缝及时封堵，防止渗漏污染。

（3）全部使用可充电、可重复利用电池，现场内没有使用一次性电池；污染较大的废弃物油漆桶等由供货商负责回收。

（4）利用原有花坛、废旧模板制作简易花坛，增大现场绿化面积。

**5．噪声污染控制措施**

（1）施工现场应根据国家标准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》GB/T12524和《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》GB12523的要求制定降噪措施，并在现场设噪声监测点，实施动态检测，及时调整，安排专人监控和记录，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。

（2）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，严禁鸣笛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。

（3）施工时根据施工组织策划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基本无夜间施工。

（4）所有施工机械、车辆定期保养维修，并于闲置时关机以免发出噪声，以设备的完好性来降低噪音。

（5）混凝土输送泵、砂浆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吸声棚。

（6）夜间施工教育工人不敲击铁件，不大声喧哗。

（7）塔吊作业指挥使用对讲机传达指令，严禁大声喊叫。

**6．光污染控制措施**

（1）必要时的夜间施工，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，在保证现场施工作业面有足够光照的条件下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。

（2）夜间电焊作业采用遮光棚挡光。

（3）设置大型照明灯具灯罩朝向，避免强光漫射，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干扰。

**7． 施工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**

（1）利用废旧竹胶板自制垃圾桶，分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两类摆放，数量满足现场需要。

（2）施工过程产生的落地灰、混凝土、水泥浆、石子和砌块、水泥发泡保温板边角废料经粉碎筛分后，部分用于内隔墙的素混凝土墙基，部分与素土拌合用于土方回填。

（3）施工前准确计算施工材料用量，制定合理的进料计划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。

**8．资源再利用措施**

（1）合理安排工期，利用拟建道路和建筑物，减少资源能源消耗，提高资源再利用率，节约材料与资源。

（2）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场地及周边现有或拟建道路。

（3）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给水、排水、供暖、供电、燃气、电信等市政设施。

 **9．施工废弃物管理**

（1）制定施工场地废弃物管理计划，对现场堆料场进行统一规划。对不同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分类，合理堆放和储存，并挂牌标明标识。重要设备材料利用专门的围栏和库房储存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（2）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材料管理办法进行限额领料，对废料、旧料做到每日清理回收。

（3）对可回收利用的施工废弃物，将其直接再应用于施工过程中，或通过再生利用厂进行加工处理，再利用。